

新北市立圖書館選書小組設置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合理運用購書經費，滿足讀者的閱讀需求，促進館藏均衡發展，計劃性選擇各類圖書資料並建立適切的館藏，特設置選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十至十五人，由總館採訪編目課課長擔任召集人。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本館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共同組成。本小組委員以具有學科背景之人選為優先，並由採訪編目課陳核館長圈選核定後，頒發聘書予選定之小組委員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之職責及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隨時留意最新出版訊息，推薦與該委員學科背景相關之圖書。
 - （二）檢視圖書資料內容、品質、價格及館藏配置等。
 - （三）審查爭議性圖書資料之內容。
 - （四）提供館藏發展及選書議題之興革意見。
- 四、本小組以每兩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；但外聘學者專家得發給出席費等必要性支出。
- 六、本原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